

「鳳山溪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(1/2)」

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

壹. 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貳. 地點：本分署水情中心2樓會議室

參. 主持人：王瑋副分署長

紀錄：高嘉廷

肆.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. 主席致詞：略

陸. 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柒.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一、劉委員振宇

1. P1-4，依據表1-2，其他成果資料需要提送500本宣傳手冊，報告未見相關說明，請補充。
2. P2-53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，建議納入 AR6相關分析成果說明。
3. P2-119，表2-43鳳山溪水系中度以上溢淹危險度河段一覽表，報告提出鳳山溪各河段之危險度等級，是否建議調整鳳山溪治理計畫的內容？
4. P2-129，有關”鳳山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”，請補充報告採用分析情境與模擬成果概述，又該報告目前已進行2/2期末階段，建議更新相關內容。
5. P3-9，現況水理分析採用之斷面為109年之測量資料，如有更新之資料請納入分析以符現況；另因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的調適應有所評估考量，針對鳳山溪河口治理計畫起算水位，係依據110年治理規劃檢討採用暴潮位4.0m，是否已考量氣候變遷 RCP8.5造成海平面上升量？
6. 後續修正報告應納入11/20辦理第6場活動成果說明。
7. 因鳳山溪流域北側涵蓋桃園市(龍潭區)範圍，建議報告中針對如災情通報流程機制或平台研商等會議、應納入桃園市政府相關機關或在地組織。

二、邱委員忠川

1. 水道風險課題

現況水理分析成果：由分析結果可之鳳山溪現況水理溢淹河段僅有2處，分別為斷17-2右岸及斷49-50左岸兩處河段，但是水道風險重要課題評析：

(1) 未依用地範圍線辦理之設施風險，須拆除多處合法建築包括(彌陀寺、昌益社區、遠東化纖廠...)，本計畫是否可以提出方案解決，否則造成二河分署進退維谷。

(2) 河道內雜樹通洪影響應對措施表4-4鳳山溪流域優先疏伐段彙整表共有斷面編號16-18、18-19.1、20-22.1、25-26.1、28-29、31-33、36-37；霄裡溪流域斷面編號01-02、04-06。共有9個河段要疏伐，但是風險度只有鳳山溪斷面31-33，河道內雜疏伐牽涉到生態棲地保育議題，且經費龐大，請針對急須段辦理疏伐，並分階段實施，避免給二河分署帶來困擾。

2. 氣候變遷下情境水文流量變化衝擊評析應對措施(1)工程措施(2)非工程措施(3)淨零炭排。建議將國土計畫法、國土保育分區也納入應對措施。

3. 土地洪氾風險：內水溢淹風險課題應對措施(1)縣管區排持續治理(2)強化非工程的減災作為。建議將「下水道普及率」及抽水站也納入應對措施。

4. 藍綠網絡保育：生態廊道之連結性課題應對措施 (1)改善縱向廊道(2)改善橫向廊道(3)河道整理或疏濬(4)訂定濱溪帶。其中訂定濱溪帶，似低水河槽兩岸設置維護範圍作為保護水岸、水生生物棲島之敏感區限制使用分區稱為濱溪帶，維護範圍寬度約10~30m 為原則，請說明得依「河川管理規則」第27條，由管理機關依河川治理計劃-訂定河川環境觀則計劃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。或是要增修「河川管理規則」。

5. 水岸縫合，水質管理應對措施：持續辦理廢水管理計劃，對象：

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向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提報。建議將民生汙水「汙水接管率」納入應對措施。

6. 表3-7鳳山溪流域各控制點，氣候變遷(AR5)與公告流量比較表，鳳山溪河口增加17.7%、義民橋12.2%、新埔大橋7.3%、霄裡溪合流前7.4%、坪林大橋15.3%；霄裡溪河口、三聖橋、汶水溪合流前、龍興大橋、直坑尾橋皆無增量。請說明鳳山溪與霄裡溪在(AR5)(AR6)產生差異之原因。
7. 海岸防護風險，將台61線以西霄裡溪及鳳山溪皆列入海岸防護風險，是否列入二級海岸防護計劃、是否與河川治理計劃重疊，該段河川是否適用「河川管理辦法」，請說明。

三、劉委員月梅

1. 資料收集很多，內容也很豐富，對鳳山溪的環境、水文及歷史發展有較深入的彙整，但對資料之正確性、統整也請執行單位能多加用心，如關西有工業區，但兩個圖的點位卻不同；文中書寫關西有畜牧業，但卻沒有點位；泰雅族在玉山裡沒有分布(文中卻有)；土石流潛勢區雖在鳳山溪流域卻不在此計畫範疇內，是否要明白標示；關西坪林天主堂和關西天主堂是不同的。
2. 有關外來種的問題，取得資料有很多類別，但在敘說解決方案卻只有銀合歡資料，是否該說明為何只特別針對銀合歡？
3. 對於河道橫向、縱向構造物，目前是否對洄游生物或用水動物是否有影響？目前堤外便道也不少，也未見到堤外便道之生態相關問題！許多河流之堤外便道已是人民日常生活之使用道路，是否有建議那些河段可轉給鄉鎮公所管理？
4. 目前所列之觀光發展之相關景點和鳳山溪之關係卻不高，而相對關係高的「水圳」、「水車」等，卻完全沒有列入，是否可加入？
5. 有關「鳳山溪水質水量保護區」之設置，目前已開多次平台會議，但似乎劃設之可能性不高。

四、李委員賢義(書面意見)

1. 摘-3 提及〈...另有包含如昌益社區旁之無名排水，尚待釐清其權責。〉，請問是只有 1 條排水，還是週邊有許多條排水？建議補充說明。
2. 摘-8 所提供的網址是只有連接到〈第二河川分署網站〉，並不是直接可以找到〈調商規劃專區〉，建議可直接連接到〈調適規劃專區〉。
3. 摘-9 摘表 1 鳳山溪下游段流域情報資料表中，資料來源：本計畫彙整，建議補充彙整年份及時間，本報告如有提及資料來源，建議比照辦理。
4. 結-4（五）鳳山溪水系攔水堰風險管理方面，攔水堰上下游 50 公尺河道維護管理，應屬農水署新竹管理處配合辦理，請問是否已有正式會議或文件確認？
5. P.1-4 表 1-2 本計畫第一年度（113 年）工作項目與內容一覽表中，建議增加〈目前完成率〉。
6. P.1-6 表 1-4 各工作期程對照表中，建議增加主辦單位核定日期。
7. P.2-38 表 2-17 鳳山溪流域內警戒雨量警戒一覽表中，因今年度有多次颱風影響台灣，如凱米颱風，請問是否有針對既有的時雨量警戒值進行驗證並適度檢討警戒值？
8. P.2-39 內容提及〈...土石流潛勢溪流高危險等級，中危險等級及低危險等級...〉，請問如何律定，建議補充說明。
9. P.2-133 圖 2-68 新竹縣災情通報流程圖及圖 2-69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，請問為何只列出〈新竹縣〉，在轄區內的其他縣市呢？
10. P.4-18（4）保護標的內容提及〈疏伐河段周邊聚落則如～所示。〉，請問是〈如～所示〉代表？建議補充說明。
11. P.4-30（2）非工程措施，建議可以加入〈加速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〉的措施。
12. P.5-4 針對小平台研商會議中，各與會單位所提之建議事項後續

如何處理？建議補充說明。

五、劉委員振隆

1. 水道風險課題1.「未依用地範圍」辦理改成待建堤防。
2. 河道內雜樹木通洪影響，請補充本河道符合保護標準，但反映民意建議疏伐優先次序。
3. 結論補充第一年具體成果與未辦理本計畫之差異或成效表。
4. 本年度最後繳交成果，以本分署規定格式提供數值電子檔。
5. 濱溪帶改成生態串聯或其他名詞。

六、新竹縣政府 連技士育成

1. P4-32，尚未辦理治理規劃區排計10條，本府業於109年完成規劃，提供成果報告供參。
2. P3-37~P3-38，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mm 情境已大於區排保護標準25年不溢堤為原則，檢視標準是否過於嚴格？

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林站長慶恩

1. 水道風險攔河堰上下游50m 請本管理處配合維護管理，因涉及管理權責、法律規定等，管理維護會需要與貴分署再聯絡協調細項部份。

八、農業部農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(書面意見)

1. 有關摘表1~4所提及綠網關注區域欄位內提及之物種(重要農圳埤塘括號中華青鰐或七星鯉)，與下方欄位「關注物種」所列物種不同，請說明參考資訊來源，並應考量表格內容資訊的邏輯完整性，如屬不確定或不必要之資訊，建議刪除，以免誤解。
2. 第4-12頁，關於植物多樣性發展策略，建議營造綠廊的部分參考本分署生態造林作業原則，復育之植栽應以台灣北部原生植栽優先，且目標應以強化生物多樣性為主，避免過度著重誘鳥、誘蝶之功能而造成生物多樣性下降，或有南樹北種等影響植物地理分布等情形。

3. 有關外來入侵種議題，目前已知遊蕩犬貓為影響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之重大威脅，影響整體流域調適成效，其影響甚至比本報告所列之外來種鳥類更甚，故建議應於相關章節加以描述此議題，並有對應之因應策略。另第4-40頁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為「野生動物經飼養者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」，惟目前河川流域內之外來入侵種尚包含遊蕩犬貓等非野生動物，且為生物多樣性重要威脅，故建議應增列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犬貓管理。
4. 錯漏字請修正：結-3頁第3行，藍「綠」網絡斷鍊處；第3-76頁表3-15霄裡溪則有2「座」固床工；第4-11 頁第1行，遷「徙」路徑。

九、經濟部水利署 林正工程司佳珍

1. 本計畫程序辦理尚稱完備，惟報告撰寫方式建議須再與主辦科室研擬。

十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(書面意見)

1. P2-100，大新竹地區供水系統目前每日需水量約64萬 CMD(含支援水量)，報告書內50萬 CMD 之敘述請再確認；另主要水源應還有寶山第二水庫，請再補述。
2. P2-133、134，圖2-68、圖2-71，流程圖內河川分署及水資源分署單位名稱未更新。

十一、本分署管理科 曾副工程司鈞麟

1. 4-18保護標的缺圖或表，請補充。
2. 疏伐私有地問題。
3. 為說明疏伐列入保留條件(4-24)。
4. 土地洪氾風險未將無權管排水納入。
5. 銀合歡移除作業(4-40)可否以圖示加強說明，較易了解何謂內往外、由上坡往下坡之作法。

十二、 本分署規劃科

1. 目前各章節內容存在部分重複，建議刪減重複描述，並在引言部分清晰說明報告的主要目標、適用範圍與預期成果。
2. 建議繪製課題縱向簡表與空間分布圖，將河段風險及土地利用情況可視化，幫助讀者快速掌握重點。
3. 請明確引用參考手冊中建議的數據來源（如水利署水文資訊網整合服務系統、國土生態保育綠網建置計畫等計畫）。
4. 建議以圖表形式總結今年的意見收集成果，按類別（民眾、專家、政府部門）整理。明確指出哪些意見將成為下一年度的行動依據。
5. 請團隊將相關成果資料依本分署契約的格式提送。

捌. 結論

1. 本次報告書及簡報審查原則認可，請委託團隊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或回覆後，並補充公部門平台會議相關成果於12月6日前(含當日)提送正式報告書初稿一式三份。

玖. 散會：下午16時30分。

「鳳山溪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(1/2)」

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

簽名冊

時間	113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 0 分		地點	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2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王 瑋		記錄人	高嘉正	
出席人員		單位/人員名稱	職 稱	簽 名	備 註
	1	李安妤	委員		
	2	劉振宇	委員	劉振宇	
	3	邱忠川	委員	邱忠川	
	4	李賢義	委員	書面意見	
	5	劉月梅	委員	劉月梅	
	6	葉明峰	委員	請假	
	7	溫展華	委員		
	8	張權正	委員		
	9	劉振隆	委員	劉振隆	
	10	桃園市政府		請假	
	11	新竹縣政府	技士	陳育成	
	12	經濟部水利署	正工	林佳玲	
	13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			
	14	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			
	15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			

時間		113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 0 分		地點	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2 樓會議室	
出席人員		單位/人員名稱	職 稱	簽 名		備 註
	16	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				
	17	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				
	18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	張	林慶恩		謝智懷
	19	本分署				
	20		副工程師	曾鈞麟		
	21					
	22					
	23					
	24					
	25					
	26					
列席人員		單位/人員名稱	職 稱	簽 名		備 註
	1	禹安工程顧問公司	譚瑞人	李瑞水		
	2		工程師	周揚鈞		
	3		工程師	李蓉蓉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